

XXXXXXXXXX

X x x 团 体 标 准

xxx xx/ XXXXX—2021

遵义市酱香型白酒基酒抵押技术规范

讨论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责任追究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遵义市银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茅台农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 遵义市酱香型白酒基酒抵押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区域内，以酱香型白酒基酒为抵押物，向酒类生产或销售企业发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流程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遵义市各区县银行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 DB52/035 仁怀大曲酱香一至七轮次基酒
- DB52/T 876 大曲酱香型白酒贮存勾兑管理规范
- T/GZSX 030 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酱香型白酒基酒

以粮谷（高粱、小麦）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酱香风格用于勾兑酱香型白酒的原酒。

### 3.2

#### 贮存

将新酒装于陶坛等容器中存放一定时间，使酒体柔和谐调，并使成品酒半成品酒的质量稳定的过程。

### 3.3

#### 勾兑

把具有不同香气、口味、风格的酒，按不同比例进行调配，使之符合一定标准，保持成品酒特定风格的专门技术。

## 3.4

**抵押**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3.5

**抵押品**

本文件所指押品为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酱香型白酒基酒。

## 3.6

**贷款**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一定利率和必须归还等条件出借货币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

## 3.7

**贷款利率**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从借款人处收取的利率。

## 3.8

**浮动利率**

在借贷期内可定期调整的利率。

## 3.9

**抵押率**

抵押贷款本金利息之和与抵押物估价价值之比。

**4 基本要求****4.1 客户准入及其他****4.1.1 支持对象**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酒类生产或销售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
- b)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c)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d)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e)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f)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4.1.2 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物资、支付生产经营费用等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a)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b)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 c)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 d)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e)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4.1.3 银行业机构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贷款，48 口窖池标准车间的流动资金需求应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4.1.4 一般贷款期限应主要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生产经营稳定程度、资金周转特点等因素审慎确定，一般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3年。

4.1.5 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具体以银行机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4.2 抵押业务办理流程

4.2.1 企业申请“基酒抵押”贷款，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贷款申请和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

- a) 贷款申请书
- b) 借款人的基本资料

4.2.2 银行受理人员在收到借款人借款申请后，应对借款人提供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企业。审查通过的，及时由贷前调查人员进行贷前调查。

4.2.3 贷前调查人员负责开展贷款的尽职调查，贷前调查人员在完成贷前调查报告后应将贷前调查报告及相关审批资料报批和办理抵押登记，原则上30日内审批完成审批发放及支付。

## 4.3 抵押品的准入和登记

### 4.3.1 抵押品的要求

4.3.1.1 基酒抵押物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应符合本 DB52/035、GB/T 26760 的规定；
- b) 应具有价值性、可计量，并依法可以单独转让；
- c) 权属清晰，抵押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
- d) 依法具有明确、可操作的抵押权公示方式；
- e) 具有及时、有效处置押品的市场；
- f) 押品被托管方持有的，须确保托管方自有资产与押品分离；
- g) 银行机构认为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 4.3.2 抵押品登记

#### 4.3.2.1 抵押品取样

银行机构应根据大曲酱香基酒的生产年份、生产工艺等，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进行取样留存；

#### 4.3.2.2 抵押品保管

样品统一由银行机构成立管理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样品需造册登记。

#### 4.3.2.2 抵押品销毁

贷款结清后（包括办理续贷、借新还旧等形式结清的），银行机构应制定相应样品销毁流程进行集中销毁。

#### 4.3.3 抵押品评估

4.3.3.1 银行机构聘请经专业机构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和专业人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对押品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评估意见的过程，对基酒抵押物进行估价，提出估价意见，出具估价报告。

4.3.3.2 基酒抵押价值评估应坚持客观、独立、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包括业务发生时的价值评估和信贷业务存续期间以及资产处置时的价值重估。

按照风险覆盖原则，综合考虑基酒抵押物种类、变现能力、价值稳定性等因素，合理、审慎确定抵（质）押率。基酒抵押物的抵押率最高原则不得超过 50%。

#### 4.3.4 抵押设立及变更

##### 4.3.4.1 设立

银行机构和抵押人应订立书面抵押合同，并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 4.3.4.2 变更

a) 解押抵押物：因出售需要申请解押基酒抵押物的，客户向银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照银行相关流程办理。经银行机构审批同意，抵押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出售抵押品，但抵押人出售抵押品所得的价款必须用于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应保证剩余抵押物的抵押率不得高于原抵押率。但对于非正常还本付息客户，借款抵押物对应的还款比例必须高于原基酒抵押率，确保正常还本付息后方可按照原抵押价值进行解押。

b) 勾调基酒抵押物：因经营需要申请勾调基酒抵押物的，客户向银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相关流程审批。解押、勾调或其他方式处分基酒抵押物的，审批完成后，基酒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基酒管理人员和驻厂人员进行监督，客户经理、基酒管理人员、驻厂人员必须全程参与，并做好记录。

#### 4.4 抵押品的管理

4.4.1 银行机构应配备易碎封签、电子锁或一次性锁具等方式对抵押基酒盛装容器坛、罐进行封存管理，贮存勾兑应符合 GB/T 10346、DB52/T 876 的规定。

4.4.2 银行机构原则上应聘管理人员或成立内部基酒抵押物管理机构进行基酒抵押物管理。

4.4.3 按照银行机构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酒抵押物开展实地检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贷款发生逾期的，按实际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对押品的管理和使用状况、价值和变现能力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并向登记机关、抵押人以及第三方托管机构等核实押品情况。

4.4.4 银行机构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坛区和罐区库房安装监控视频管理。

4.4.5 银行机构贷后管理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核查抵押基酒的存放环境、数量、使用、管理和价值

变化等情况，对抵押品的检查，要把握以下重点内容：

- a) 基酒贮存：应符合 GB 14881、GB/T 23544 的规定。
- b) 数量：抵押品数量是否减少，是否被挪用；
- c) 权属：抵押品权属是否改变，是否出售、重复抵押等。
- d) 价值：要根据市场行情，分析判断抵押品市场价值的变化，评价抵押担保的充足性；
- e) 变现能力：要了解市场，尤其是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分析抵押品变现的可能性，在现有市场环境下，能变现多少，将来趋势如何；
- f) 状态：检查抵押品封条、上锁情况是否完好；
- g) 需检查的其他情况。

## 5 责任追究

银行机构应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

---